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中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煜双、章武生、范晓屏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及其项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共同成长计划及其项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共同成长计划及其项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共同成长计划及其项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能够加强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确保员工自觉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同时强化内部激励，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扎根服务于公司，确保公司人才梯队健康稳定。

5、公司董事会中与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及其项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共同成长计划及其项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煜双、章武生、范晓屏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